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自願性公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Leading Profile及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此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 Limited(「Leading Profile」)與麥鳳梅(「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本權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Leading Profile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倘可能收購事項不能落實，則保證金須於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及退回Leading Profile。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保證金將成為代價的一部分。

賣方同意盡職審查期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不會超過三個月或互相協定的任何延展期間，本公司以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將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調查目標公司之人員、物業、合約、賬簿與記錄及其他文件與數據，以進行盡職審查。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涉及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雖然本集團仍然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至具增長潛力並且能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範疇。

一般事項

就目前情況而言，倘作出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仍須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